

京人社人才发〔2020〕24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（以下简称档案）管理服务，方便群众和单位办事，结合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失业人员档案接转流程。与企事业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关系的本市失业人员，可在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公服中心）申请个人委托存档，档案不再转至街道（乡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区公服中心按照流动人员个人委托存档接收和保管档案，街道（乡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据档案影像为失业人员提供就近就便服务，实现工作不断、服务不减、标准不降。

二、做好积分落户人员档案接收和管理。取得本市积分落户资格、经核准进京落户人员，可将档案转至所在单位或单位委托的存档机构保管。无就业单位的，可在户籍所在区公服中心申请个人委托存档。

三、简化已存档人员档案转移手续。已在本市公服中心存档人员办理进京落户手续后，档案可不转回原籍，公服中心将审批材料等归入本人档案，提供档案服务。

四、完善临近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档案接收及服务程序。本市临近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申请个人委托存档的，公服中心应依据档案情况作出告知，经本人承诺后办理档案接收。为方便存档人员办理退休，公服中心可提前核实档案信息，告知存档人员办理退休所需事项，留足准备时间。

五、规范档案证明服务。公服中心应依据档案内容记载如实出具证明。因档案缺少明确记载而无法提供相应证明的，公服中心应作出解释说明，提供出具存档证明服务。

六、明确档案材料复印内容。因办理就业、升学、考试、亲属投靠进京申请复印档案材料的，公服中心一般可复印档案中反映个人经历、学习成绩、就业报到、进京审批等材料。复印的档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01

